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
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 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(含15亿元),本期债券为5 年期,第2年末和第4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 2021年1月20日,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,利 率询价区间为6.0%-7.0%。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,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协商一致,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.9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1年1月21日、2021年1月22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21年1月19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zse.cn)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**2021**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)

牵头主承销商: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7071年1月11日 (本页无正文,为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: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/日 (本页无正文,为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: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7071年1月21日